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组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第二次理论问题讨论会的
四个发言材料

中共
北京市委宣传部组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朱德

说 明

十一月十日到十五日，市委宣传组召开了第二次理论问题讨论会。这是会上的四个发言材料，现发给大家，供学习、讨论时参考。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组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关于资产阶级法权实质和特点的讨论情况
李秀林 朱述先 张 炜 (1)
- 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北京市第二商业局理论学习班 (13)
- 三、关于社会主义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理论小组 (22)
- 四、坚持用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分析资产阶级法权
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组 (31)

平等的制度。

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作这样的概括，大家认为，可从以下几点去理解：

(一) 资产阶级法权，就其实际内容来说，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列宁说过：“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因为，“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这种不平等，在人剥削人的制度下，最根本的就是阶级的对立，阶级的不平等。这一点，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本质上都是一样的。

(二) 资产阶级法权的这种不平等权利，又被平等的口号（即外衣或形式）掩盖着。这一点，又同赤裸裸地鼓吹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应当是不平等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的法权相区别。列宁指出：“资本主义讲形式上的平等，同时又主张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这是资本主义的一个基本特点”。这种虚伪的平等权利，根源在于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即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它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所以，这样的法权只能称之为资产阶级的（而不是别的阶级的）法权。

(三) 这种平等形式下掩盖的不平等权利，总是同一定的经济制度（如所有制、交换和分配制度等）与政治制度（如国家制度、法律制度等）相联系，总是实行于或体现在一定的经济的、政治的制度之中，并得到一定的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和强制推行。“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就等于零”。

上面这个概括，为什么能够把大家的认识统一起来呢？大家觉

得，主要有这么几个原因：

(一) 这个提法比较科学地、准确地、简要地指出了资产阶级法权的质的规定性，概括了它的实质和特点。马克思和列宁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都是把资产阶级法权看作是一种实行于按劳分配制度中的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权利。上述概括，同革命导师指示的精神是完全符合的。

(二) 上述概括，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法权，具有本质上的共同性。也就是说，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为什么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三) 上述概括，指出了平等口号下的不平等，实行于或存在于一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制度之中，这就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领域内继续革命的任务。

(四) 上述概括，便于我们澄清问题，划清界限，统一认识。例如，从上述概括中我们可以看出，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律、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观念）之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把二者等同起来或者割裂开来，都是不确切的。目前流行的一些提法，有的存在着分歧，有的只是论述问题的角度和侧重点有所不同。经过讨论，同志们认为，有些表述可以作为上述概括的说明和具体的展开。

关于这个问题，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 法权与法律的关系。

有的同志强调二者有必然的联系；有的同志认为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多数同志认为，指出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也就可以了。

（二）资产阶级法权属于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

大家一致认为，资产阶级法权存在于或体现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领域中，但它究竟是属于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或者既是前者又是后者，没有展开充分的讨论，原来看法上的分歧，仍然没有统一。

二、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

通过讨论，大家在以下两个方面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

（一）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法权相比，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这些变化，首先表现在存在的条件改变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权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并受到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保护和强化。在“所有制变更了”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权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主要地是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相联系。

其次，表现在平等和不平等的具体内容有了变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因而在平等的虚伪口号下实行的不平等制度的根本内容，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而

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不允许任何人占有并利用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在这里，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和不平等的具体内容，发生了变化。一般说来，已不具有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关系，而是劳动人民平等地进行劳动，相互之间又存在着富裕程度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这些变化还表现在范围、地位和作用有了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权统治着、支配着一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基本上被取消了，在其他方面被部分地取消了，尚存在的那一部分，则受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限制。它的作用，在被限制的条件下，除了消极作用的这一面外，也还有可以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一面。就是说，它的范围大大缩小了；它已不占支配一切的地位；它的作用也起了一些变化。

以上三点，集中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有了变化。另一方面大家也认为，尽管有了这些变化，但根本性质没有改变。

（二）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法权根本性质没有改变，这是因为：就其根源和赖以存在的基础来看，它是旧基础上产生的，是资本主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

资产阶级法权，归根溯源，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法权，并不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新事物，而是“资本主义必然给社会主义留下的遗产”。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

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资产阶级法权以及它所反映的“三大差别”，都属于这种新社会中的旧痕迹。

2. 就其本身的性质来看，它仍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框框。

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中不可避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都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都是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在这个根本点上，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没有什么两样。尽管如前面所说，平等和不平等的具体内容有了很大的变化，但现在所存在的那些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的不平等，也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框框。它同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根本不同的。说它根本性质没有改变，关键就在这里。所谓性质或根本性质，就是指事物本身的质的规定性。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仍然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那就不能说它的根本性质有什么变化。

3. 就其本身客观的自发的作用来看，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和反映，起着维护、强化资本主义关系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的那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反映。就其自发的发展趋势来说，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两极分化，它的存在，又是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赖以存在和滋长的基础；在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资产阶级和有严重资本主义倾向的人，总是要极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所有这一切说明，在这个土壤里，不可避免地会

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不可避免地会出修正主义。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对它加以限制。即使限制了，也不是说它就不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了。只有到将来，随着条件逐步成熟，逐步把它消灭了，才算是造成了资本主义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同志们在讨论中谈到，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坚持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首先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有根本的区别，要充分肯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同时又要深刻认识新社会中又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这类旧的痕迹。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一方面要看到它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情况有所不同；同时更要充分认识它的根本性质没有改变，仍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框框，“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对于上述两个方面基本上取得了一致认识，但也存在一些分歧的意见。主要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根本性质未变而又有所变化的情况，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质变，只是量变；有的同志认为，这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坚持只是量变的同志认为，它的变化只是范围、地位上的变化，只是量的大小的问题，不涉及根本的性质；至于平等、不平等具体内容的变化，也没有使平等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这个资产阶级框框本身的性质发生改变。

坚持有部分质变的同志认为，由于外部条件的改变，势必影响它本身即平等和不平等这两个方面具体内容的变化；尽管它还是资产阶级的框框，但它所反映的阶级内容和经济关系已有了显著

的变化，说这只是量变，不足以表达它发生变化的显著程度。

三、弄清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的一些关系和界限

(一) 弄清包含有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关系和资产阶级法权之间的关系。

在学习理论的过程中，有些同志提出，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等，和资产阶级法权是不是一回事，二者之间能不能划等号？在讨论中，多数同志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又不能完全等同起来。理由是：

1、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里可以看出，分配制度、商品等价物交换的经济过程，同其中通行的原则，虽然密切地联系着，但毕竟还不是一回事。

2、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列宁在这里一方面指出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因为它已消除了人对人的剥削，这是同资本主义社会“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相比而言的。另方面又指出了，在这里还没有清除资产阶级法权，而且“就产品‘按劳

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列宁所说的“这一点”，指的是以同一的尺度去对待不同等的人，就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权利，这是同共产主义社会产品“按需要”分配相比而言的。如果把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完全等同起来，就不能全面理解列宁的上述教导。

3、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为什么说“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呢？大家体会，主要是指在这些制度和关系中，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仍然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同志们认为，显然不能作那样的理解：好象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在旧社会已经存在或者能够产生。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同其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4、遵照革命导师的指示精神，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大家认识到，在“所有制变更了”和“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条件下，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等，一方面，它们表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另方面，它们又包含有或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这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把它们和资产阶级法权割裂开来或者等同起来，都是不对的。割裂开来，就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不能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等同起来，就不能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划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只有弄清二者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才能正确理解，我们既要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又

要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发展商品生产、增加货币的流通量。

如果把二者等同起来，就会把发展商品生产、贯彻按劳分配制度，看成是发展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或者把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就误认为是要缩小商品生产和减少货币流通量，这都不利于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

(二) 划清利用资产阶级法权所搞的资本主义活动和我们既要承认、又要限制的资产阶级法权之间的界限。

有的同志把开地下工厂、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滥用职权等非法活动，都归之为必须加以限制的资产阶级法权一类，这同样是不对的。理由是：

1、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而资本主义的活动则是它产生出来的恶果。这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正如土壤和土壤中长出来的毒草、毒瓜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样。资本主义的活动，必然要利用并包含有资产阶级法权，但它的性质更为严重。把它归结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大大减轻了它的性质和分量，不利于我们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也有的同志认为，这些资本主义的活动，本身是已被取消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的复辟，它和我们现阶段所承认和保留的资产阶级法权也不是一回事。

2、二者的作用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避免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就其作用来说，在现阶段还有两重性，除了消极作用和危害性而外，也还有一定程度上可利用之处。至于资本主义的活动，则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东西。

3、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对待二者的态度和政策不同。对不可避免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现阶段在法律上承认它存在的合法性。至于资本主义的活动，则完全是非法的，必须大力批判，狠狠打击，坚决取缔。

(三) 不能把一切差别都叫做资产阶级法权。

有的同志把差别和资产阶级法权混为一谈，例如他们把领导和群众之间的差别本身，就看成是资产阶级法权。理由是：他们分工不同；领导有较大的权威；他们的地位不一样。这是没有把革命工作中的职权和资产阶级法权的界限划清楚，是一种缺乏具体分析的模糊认识和笼统说法。大家认为，上述那些理由并不能说明，领导和群众的分工、差别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1、领导和被领导之间，“分工虽不同，都是主人翁”，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们都是革命队伍中平等的成员，相互之间是同志的互助合作的关系。

2、领导者有一定的权威，有较大的职权，但这种权力“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领导者按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遵循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来行使自己的职权，这样的职权就不能看作资产阶级法权，它同旧社会的官僚特权，是根本不同的。

3、一定的权威，是任何社会都必需的。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彻底消灭了资产阶级法权，从而也就消灭了任何法权之后，为了组织社会生产，从事正常的社会活动，仍然需要权威，仍然需要推选出社会的公仆来代表全体人民行使这种权威。

当然，大家也并不否认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上，还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而来的，作为旧痕迹的资产阶级法权，在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其主要表现有：

- 1、领导和群众之间，一般说来，还是一种比较固定的分工。
- 2、这种固定的分工，往往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相联系。
- 3、这种本质差别，表现在分配和消费方面，又存在着富裕程度上的差别。

对于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一方面要承认它，保留它，但同时又必须加以限制，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除。

对于领导和被领导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如果分不清哪些是，哪些不是，如果找错了地方，那就可能把需要发扬的东西加以限制，或者把必须限制的东西加以扩大，其结果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由从即向苗常温阳会共出联到不否未件对一快行学小机对一书
同党引文始空转的内海浪对卦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北京市第二商业局理论学习班

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认真学习毛主席的指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分清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对自觉地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反修防修，更好地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是十分重要的。

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现阶段，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拿不出极为丰富的产品，对全体社会成员实行按需分配。因此，商品交换就成为这个时期两种公有制之间进行经济联系和社会成员之间实现消费品分配的具体形式。这种商品制度既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又保留着旧的痕迹。它通行的还是等价交换的原则，仍然没有跳出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这正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的特征，是不可避免

的。正如马克思说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我们第二商业局担负着安排农村市场，做好城市副食品供应以及组织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任务。在工作上，不仅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有密切的联系，而且更多、更主要的是同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生产队，甚至同社员个人打交道。从我们的工作实践看，当前保持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实行商品制度，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它有利于密切同农民的关系，促进工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二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时指出，这个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是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领域资产阶级法权的内容和实质。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商业所有制方面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多种经济并存的局面，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实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大大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坚持党的领导，政治挂帅，群众监督，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再也不是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了。但是，在商品流通领域还存在着那个“乐园”里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旧痕迹。我们现在还是列宁说的，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对商品流通中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法

权还是承认和保护的。

当前，我们在商品流通中承认和保护的资产阶级法权主要表现是：

第一，承认不同的所有权。由于生产资料还存在两种不同的公有制，还存在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个体经济的残余。商品交换双方，都相互承认对方是商品或货币的占有者。你的，我的，界限分明。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两个商品的所有者必须愿意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因此，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不外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公社之间，生产队之间，生产队和社员之间，以及社员个人之间，所有权是不能混淆的，否则，就会犯“一平二调”的错误。所以，必须承认彼此是商品的占有者，通过交换才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第二，仍然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是以交换双方彼此权利平等为前提的，但是，这种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为基础，“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是我们制订价格政策的重要依据，是我们商业部门组织工农业产品交换应该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

第三，还有一定范围内的小自由，也就是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在生产领域，社员还有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队也有一些计划外的多种经营。在流通领域，国家除了对一、二类商品，采取统一计划下的统购、派购外，对一些分散性大、生产计划性差的三类农副产品还实行议购。与此相适应的有农村集市贸易，存在小自由。如果管理不善，限制不力，就容易使资本主义泛滥，变成“自由市场”。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所谓自由就是贸易自由，买卖

自由。”因此，这种小自由仍然是资本主义自由的旧痕迹。

上述三方面中，尤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商品流通领域各个环节都普遍存在。农村商业在同农民进行商品交换时，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这种关系，形式上是平等的，但是，实质上是不平等的。因为：

(一) 在农副产品收购上，主要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来制订价格，也就是说，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量。不管各个社队之间的生产条件好坏，产量高低，凡是交售同一品种、规格的农副产品，都给一样的价钱。表面上看这是平等的，但它却掩盖了这样一种不平等的事实：生产条件好、成本低的社队同生产条件差、成本高的社队，他们花费了同样的劳动，但收益却不一样。这就会出现穷富差别。例如，同样种西瓜，近郊与远郊、土质好与土质差、技术好与技术差的比较，收入相差就很大。近郊的海淀、丰台，亩产达四五千斤，上市早，卖价高（每斤一角一分三），收入多，每亩产值达四五百元；远郊的大兴、通县，亩产只有两千斤左右，而且多在中期上市，卖价低（每斤七分钱左右），每亩产值仅一二百元，相差三倍左右。不同的作物区，收入相差也很大，例如蔬菜产区，每个劳动力平均收入三四百元，水果产区平均二三百元，粮食产区平均只有一二百元。即使同一个大队的不同生产队，收入也可能有较大的差别。

(二) 在商品分配上，对个人消费品一般是按照购买力分配。由于按劳分配制度的不平等，必然造成货币占有的不平等，结果是谁占有货币多，谁就占有商品多，造成个人生活消费上的差距。在城乡差别存在的情况下，城市购买力大大高于农村。供应城市的商

品就多，居住在城市的居民购买商品的挑选余地大、数量多。郊区，特别是山区，购买力低，分配商品的花色品种就越少，商品的选择性就越小。

(三) 在购销价格上，存在着地区差价。虽然我们在农副产品收购上规定有最低保护价，在工业品销售上规定有最高限价，但是，在这方面的不平等还是存在的。有些商品是以城市为中心价区，工业品销售价格递远递增，例如，在北京市城区和近郊区买一辆28飞鸽加重的自行车，价格是一百七十一元，到延庆、怀柔等山区贵百分之二，要多花三元四角二分。而农副产品收购价递远递减，例如城区和近郊区的生猪收购价是每斤毛重五角六分；而在远郊山区只有五角二分。远郊区农民交售一头重一百三十斤的毛猪，比近郊区要少收入五元二角。这是由于运输费用增加造成的。根据马克思“级差地租”的原理，出现这种“差别收益”，看起来是公平合理的，实际上是扩大了地区间的差别。

上述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就是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具体表现。

此外，由于商品流通领域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由于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对我们商业职工影响还严重存在，有些思想政治路线不端正的人，往往会利用资产阶级法权，搞一些不符合社会主义商业经营方向的活动。如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滥用价值规律，推行修正主义路线。还有一些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严重的人，利用职权，违法乱纪，搞特殊化，“走后门”，以物易物，把国家分配的物资变为自由交易的商品，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破坏党的政策，滋长资产阶级生活作风。这些活动，不仅扩大了商品流通中的资产阶级法

权，而且为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大开方便之门，严重的会使企业变质。对此，我们必须要有足够的警惕。

三

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要用对立统一的观点，一分为二地来认识和对待。既要看到它的不可避免性，还有作用；更要看到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谓限制，我们理解就是不让它扩大和强化，缩小其范围和作用，局部地对它否定；创造条件最后彻底否定它。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所要求的。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要任务。

当前，我们怎样限制商品流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呢？

从我们二商局担负的任务来看，要面向农村，面向生产，加强农村商业，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条：

(一) 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大力商品生产，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提供物质基础。

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我们今天还要实行商品交换，保存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生产水平还不够高，物资还不够丰富。所以发展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也是为消灭三大差别、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物质条件的需要。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就曾经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

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只有生产发展了，物资极大丰富了，才能最终消灭商品生产。

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从农村商业来说，必须坚持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促进粮食的生产，把粮食放在首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上去了，养猪、养鸡才上得去，其它多种经营就活了。马克思说：“从事加工工业等等而完全脱离农业的工人……的数目，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农产品的数量。”“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就是这个道理。农副业提供的商品量越多，其它事业的发展就会越快。当然，我们也不应该搞单一经营，只抓粮食不要其它副业，因为农村副业生产、多种经营发展起来了，会促使粮食大大增产。所以要农、林、牧、副、渔合理布局。以农业促副业，以副业养农业，帮助社队实现“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规划。

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就必须批判单纯商业观点。如果只从扩大货源着眼去扶持生产，就往往容易把眼睛盯在提供商品量多、商品率较高的一些地区和社队，而不注意扶持那些提供商品量较少、商品率较低的地区和社队，这就容易扩大地区之间、社队之间的穷富差别，就强化或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要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利益着眼，在帮助富裕队的同时，大力促进穷队发展生产，把粮食搞上去，把多种经营搞上去，以缩小穷富差别，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同时，还要促进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提高社有经济。这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速农业机

械化，增加社员收入，缩小穷富差别，特别是对从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有着深远意义。

(二)认真执行党的现行政策，努力扩大商品流通，为更好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创造条件。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商品流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既要保护，又要限制。保护、限制是辩证的统一。限制又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的。但是，对资产阶级法权，在不同时期，限制的程度和形式却有所不同，要根据当时的条件来决定。这些条件主要是：(1)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水平；(2)所有制的变革和前进的程度；(3)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文化教育水平。这三个条件是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立统一规律决定的；也是表明交换关系受所有制和人们的相互关系、觉悟水平的客观联系决定的。在实际工作中，不考虑这些条件，不认识这些条件，就要犯“左”的或右的错误。党的政策是根据我国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并且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的。党在现阶段的政策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既承认又限制的精神。因此，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同执行党的现行政策是一致的。在这个问题上，片面地强调保护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助长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过急，又会对发展生产不利，必须防止“左”右摇摆。

商业部门要努力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有较大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条件。必须把购、销、调、存几个环节，环环扣紧，认真贯彻党的政策。通过购销活动，大力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使集体生产占绝对优势；

对在政策允许下的个体养猪、养鸡等家庭副业生产要加以组织和鼓励，不能任意限制。要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坚定地以社会主义占领流通阵地，同阶级敌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以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进行坚决斗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三)端正思想政治路线，把加强商业企业建设，当作根本来抓好。

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商业战线的阶级斗争是整个社会阶级斗争的组成部分，斗争是十分尖锐和复杂的。这种斗争的实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总是企图利用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腐蚀和拉拢我们的干部和职工，妄图改变我们的社会主义方向。因此，商业部门必须狠抓阶级斗争，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判资本主义经营作风，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很好地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搞好贫下中农管理商业，接受群众监督，把企业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按照党的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努力扩大商品流通，更好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工农兵生活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贡献力量。

以上是我们的一点体会，学习很不够，认识很肤浅，有不少错误，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关于社会主义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理论小组

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过程中，我们联系银行工作实际，对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作了一些讨论。现在，就下面两个问题，谈谈初步看法：

一、货币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表现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按劳分配时，指出：“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权利总是同制度相联系，并体现在制度之中。因此，资产阶级法权，就其实质来说，就是在平等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

马克思指出：“货币运动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与货币的运动也是紧密联系的，市场上的商品交换都集中地表现为货币交换。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谁掌握了它，谁就可以去购买商品，占有社会财富；而货币交换又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俗话说，“一手钱一手货”、“一分钱一分货”，钱多

的可以多交换，钱少的只能少交换，没钱的不能交换，对任何人来讲，都一视同仁，这就是货币交换的平等权利的表现。马克思在分析货币或商品流通时讲过：“正如商品的一切质的差别在货币上消灭了一样，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差别都消灭了。”这就是说，从货币身上是看不出它是从哪里来的，它不但消灭了商品形态或内容上存在的千差万别，并且掩盖了货币来源的实际差别，在形式上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差别。商品交换如此，在支付工资、社会服务等方面，通行的也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表现的也是一种平等的权利。

但是，这些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占有货币的不合理、不公平。正如列宁指出的：“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由此可见，货币交换的平等权利，事实上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主要表现是：

第一，按劳分配制度中事实上的不公平，必然造成货币占有的不平等。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的。但是劳动者之间事实上存在着体力强弱、技能高低、家庭负担大小等种种差别，表现在货币工资收入上就必然有多与少，以货币交换商品的能力就有大有小，从而生活水平就有高有低。

这种不平等，自然会反映到银行储蓄上来。根据国家银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储蓄政策规定，每个货币持有者都可以到银行储蓄所去存款，这是劳动者参加储蓄的平等权利。但这个平等权利是以占有货币为前提条件的。又根据“存款有息”的政策规定，

按照存款种类实行同一利率，不论谁存款，都给利息，而且存得多利息多，存的少利息少，表现出存款人之间在“存款有息”上的平等。但是，这种平等，仍然没有超出货币占有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

第二，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别，必然造成货币收入上的不平等。

目前，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还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集体经济单位，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存在着差别，存在着富裕程度的不同。一般来说，占有生产资料较多较好的社队，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并能采用一些先进技术。因此，产品的产量多、品种全、质量好、成本低。在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算价值、交换产品的时候，它们就能获得较多的货币收入，工分值高，社员生活也比较富裕。与此相反的社队，货币收入就少，社员的生活水平也相对的低些。货币收入多的社队，就能交换较多的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并且有余钱存入银行，存款多还多得利息；货币收入少的社队，购买生产资料的能力小些，有的还要向银行贷款，并要支付利息。在农业存、贷款上反映的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同样也反映到银行结算工作中来。农村信用社和国家银行在办理结算时，不管社队具体情况如何，只要符合银行结算原则，在购销双方商品交易过程中，谁的钱收谁的账，归谁支配，坚持钱货两清，维护购销双方正当权益，这实际上是承认并保护了等价交换所带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第三，统一计划下的小自由，也会产生货币占有的不平等。

我国现阶段，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还不可避免的存在一

些“小自由”，必然带来货币占有的不平等。例如，人民公社社员还有小块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对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国家允许社员自由生产和经营，既不纳入国家计划，又不纳入集体计划，生产出来的东西，国家还允许社员在集市贸易中，按规定的政策范围有一定的买卖自由和价格自由。但是，由于各个家庭的情况不一样，必然会造成社员之间货币收入上的差别。又如，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还有一部分产销不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农村社队种植的主要品种由国家或公社规定，次要品种可以自由安排。除了农业之外，多种经营，因地制宜，自由性更大。有的产品还允许进入集市贸易，自由议价销售。由于各个单位人力、设备、技术以及多种经营的条件不同，为社会提供的商品不同，也会造成社队之间货币占有的不平衡，而且通过分配必然带来不同社队的社员货币占有的不平等。

社员个人之间货币占有的不平等，反映到农村信用社业务方面，货币收入多的社员就会有存款，并获得存款利息；货币收入少的社员不仅没有存款，有的还需要向信用社贷款，并付出利息。这种状况，同样是货币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反映。

二、怎样对待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社会主义社会，在货币交换方面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可避免的，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既要承认“**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又要根据客观条件的发展，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它加以限制，并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消灭它。

怎样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呢？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努力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坚持计划经济，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情支持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不断发展共产主义因素。

社会主义银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银行的各项业务都同货币交换有着密切的联系，对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肩负着重要的任务。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指出：无产阶级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才能实际上而不是口头上做好对全部经济生活的监督，做好对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监督，才能做到‘调节经济生活’”。还指出：“银行业务完全集中在国家手里，一切货币、贸易的周转则集中于银行。普遍办理银行往来账，逐渐过渡到起初是最大的经济单位然后是国内所有的经济单位都必须在银行设立往来账。现款必须存入银行，汇款只能通过银行办理。”

学习列宁的教导，总结回顾银行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要实现上述要求，就必须自觉地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武装头脑，坚持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银行业务。切实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三大管理，充分发挥“计算”和“监督”的职能作用。我们要看到，银行现行的信用制度，例如，发放贷款要有借有还，谁借谁还，到期归还，收取利息；储蓄要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政策；在办理结算中，要执行“钱货两清”，“谁的钱给谁收账，谁的资金归谁使用”，“维护购销双方的正当权益”的原则，等等。这些规定在现阶段是必要的，还有作用，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还必须认真执行，不能过早取消，不然搞急了

就会栽跟头。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这些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它们都承认和保护了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存在着“弊病”和“缺点”，因此，在执行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譬如，储蓄利息，现在是低利政策。我们既要承认它，对储户的存款要按照规定照付利息。但是，在开展储蓄宣传中决不能用利息去刺激储蓄，而是要宣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革命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政治意义，并积极协助各单位开展互助储金会。在办理银行结算业务中，要坚持“收付一笔钱，先要看路线”。如果只管钱货两清，谁的钱收谁的账，维护双方权益，不管方向和路线，就会自觉不自觉地为强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服务，甚至给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提供了方便。在农业贷款中，必须为促进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服务。坚持贯彻党在农村中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蹲点帮队”，坚持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努力促进农业生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如果只管单纯给钱，社队面貌不改变，贷款就会越积越多，结果帮了倒忙。具体地说，银行要在党的基本路线统帅下，发挥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要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支持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对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资金需要，应当坚决给予支持。要当好后勤，更要当好先行，这样才能为限制和逐步缩小资产阶级法权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有人认为：“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要少发票子，减少货币流通量”，甚至对要不要发展储蓄也提出疑问。这些都是模糊观念，是不正确的。货币流通有其客观规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

扩大，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货币流通的绝对数量不是要减少，而是要相应增加的。单纯地减少货币流通量不但不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反而会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关于要不要发展储蓄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还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就必须积极地发展储蓄事业。这对于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市场供求；把人民群众手中暂时不用的零散资金聚集起来，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有积极作用的。

第二，搞好现金、结算、信贷管理，更好地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银行通过现金、结算、信贷三个方面来管理货币交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起着重要作用。正如列宁所说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国家银行根据党和政府的指令，有计划的发行货币，统一管理金银和外汇，禁止私人买卖，禁止发行变相的货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的调节货币流通。同时，通过实行现金管理，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明确规定机关、团体、工商企业、部队、学校等单位库存的现金有一定的限额，超过限额部分要及时送交银行。单位之间的现金交易，规定不得超过五十元，超过五十元的，就要经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任意购买商品。通过加强结算管理，可以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审查、监督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否合理，严格限制那种强

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错误行为。通过实行工资基金管理，规定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工资计划发放工资，不准私招乱雇临时工，不准随意增加工资和滥发福利补助、加班费、附加工资等，严格制止扩大分配方面的不平等。通过实行信贷管理，规定全国信贷由银行集中办理，企业单位之间不准互相借贷、不准搞赊销、预付等商业信用，企业的生产流动资金不得随意挪用，等等。银行根据国家计划确定的生产和商品流通任务，结合物质分配，有计划地分配信贷资金，并通过对贷款用途的检查和监督，可以帮助工商企业和农村社队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资金，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资本主义倾向，防止和抵制违反党的政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行为。

在货币交换领域里，从我们银行业务工作来看，当前存在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有些人为了搞自由贸易，借助银行的账户和支票搞资金使用自由。例如，据我们调查，有一个工厂近几年来共借出支票一百五十二张，为全国十一个省市二十九个单位套购了机器、钢材、五金交电等物资达十一万元。还有的企业明明账上没有钱，却用开出实物收据的办法代替货币采购大量物资，形成变相发行货币，扩大了商业信用，冲击了国家计划，并给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搞非法活动以可乘之机。因此，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银行、企业共同努力，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结算工作认真加以整顿，采取切实可行的限制措施。

第三，加强阶级斗争观念，打击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在经济领域里的破坏活动。

货币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

义的土壤和条件。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为了追求更多的货币，必然要“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他们不择手段地占有货币，并把它转化为商业资本、工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进行变相的雇工剥削和高利贷盘剥；搞投机倒把，甚至盗窃、侵吞国家和集体的货币财产。这些尖锐、激烈的斗争，都必然地要反映到银行业务中来。因此，必须牢记党的基本路线，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取缔高利贷，严禁雇工剥削，不准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要保持警惕，在各种款项往来中，加强审查分析，抓住线索，一追到底，配合有关部门，同阶级敌人在经济领域的破坏活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关系到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都应当知道的大问题。因此决不仅是银行和几个经济部门的事情。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大家都来学习和掌握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正确地认识和对待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自觉地加以限制，才能更有力地打击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促进无产阶级专政的日益巩固。

坚持用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

分析资产阶级法权

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组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现象，涉及到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客观的事物是复杂的，我们的脑子也要复杂一点。只有掌握一分为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站在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上，凡事采取科学的分析的态度，才能把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搞清楚”，从而以积极的态度和恰当的方法对它“加以限制”。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究竟能不能一分为二？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按照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当然只能作肯定的回答。毛主席教导说：“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体总要分解为不同的部分”。毛主席还一再指出：“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的彼此斗争、错综交织，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在社会机体的每个细胞。如果说一切事物都无不具有两重性，那末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在总体上或在其中的各个部分上，它的两重性就表现得更加突出。因此，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不仅是辩证法的一般要求，而且也是社会

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特殊要求。

能不能分这是个前提，但还不够，关键在于怎样去分。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指明了方向。毛主席说，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句话向我们深刻地指出了，应当怎样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可避免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下面从三个方面来谈谈我们学习的体会。

一、一分为二地来看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

“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重点是我们加的），是说我们所要加以限制的，是在“所有制变更了”的基础上、“无产阶级专政下”不可避免地要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它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法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又具有本质上的共同性。

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由于受“所有制变更了”和“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两个根本条件的规定和制约，不能不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这不仅表现在它所占的地位和发生作用的范围方面，而且就它本身的具体内容来说，也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也可以说，它是平等（表面上、形式上）和不平等（事实上、内容上）的矛盾统一体。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在平等和不平等这一矛盾着的两个侧面，都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按劳动领取报酬这种平等，虽然还是事物的形式的方面，对于事实上或内容上的不平等，还具有一定的

掩盖作用，但是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那种虚假的、骗人的平等，决不能相提并论。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平等，还不是我们的理想，但它毕竟是我们否定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原则之后争得的一种权利。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还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一般说来，这已经是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摆脱了阶级剥削的不平等，如列宁所说，是富裕程度的不同，这同资本主义制度下人吃人的那种不平等，更不可同日而语。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尽管有上述的变化，但是，它的根本性质并没有改变。单拿按劳分配来说，一方面，这是平等的，每个劳动者都有平等地为社会而劳动的义务，都有平等地按自己的劳动从社会领取报酬的权利，“**每人付出与别人同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份同等的社会产品**”。另一方面，这种平等权利又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因为每个人的劳动有强弱，熟练程度有差别，劳动者要养活的人口有多有少，所以每个人在领取报酬和消费水平上，就存在着差别，他们之间的“**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就是不平等。劳动作为同一的标准和尺度，这是平等的；把同一的标准和尺度应用于不同的人身上，这就包含着，产生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又平等、又不平等，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而且这种平等和不平等还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律的保护，体现在社会主义的制度中，这一点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本质上是相同的。毛主席说：“**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这就向我们深刻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的分配、交换领域中，还不得不实行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制度，这并不是无产阶级的平等要

求，就其实质来说，仍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框框。恩格斯、列宁都说过：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就是消灭阶级，“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对于上述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权利，无产阶级在一定时期还要肯定它、实行它，是因为：第一，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他规范”。第二，这是达到我们的理想境界——彻底消灭阶级，彻底消除资产阶级法权、从而消除任何法权，实现完全的事实上平等的一种过渡手段。如果把过渡手段当作理想境界，那就意味着失去共产主义的大目标，意味着把无产阶级的平等观下降到资产阶级的水准。

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指出：这里“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内容和形式改变了，但原则仍在通行；变中有不变，异中包含同，这就是事物本来的辩证法。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教导说：“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用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来研究资产阶级法权这个事物，首先要把握它内部的矛盾，即形式上平等和事实上不平等的矛盾，同时又要把它同周围其他事物联系起来，看它是处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之下，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变化。有的同志只看到

个性，只看到资产阶级法权是处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下，而没有深入地研究它内部所包含的矛盾，忽略了它同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本质上的共同性，这是根本错误的。当然，如果只看到共性，只看到资产阶级法权都是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而忽略社会制度的改变给它带来的变化，看不到在平等和不平等这两个方面都包含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也不能真正把握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这两种片面性，都不符合客观实际，都违背了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

二、一分为二地来看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

“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重点是我们加的），是说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对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加以限制，还不能立即取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里，由于种种原因（经济的、精神的和道德的），资产阶级法权的长期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资产阶级法权作为旧社会留下来的“痕迹”和“弊病”，终归是处在衰亡中的东西，是要逐步地归于消灭的。存在着，又衰亡着，走向非存在，这就是矛盾，就是一分为二。

社会主义社会是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的彼此斗争、此长彼消，贯穿于这个历史阶段的全过程。这两种因素的斗争，作为它阶级表现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遵循着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客观规律。共产主义的因素，有一个由量的增长到质的变化的过程；作为它的反

面，资本主义的因素，也有一个由量的减少到质的消亡的过程。一个向上，一个向下，这是两种发展的道路和前途。当然实际的过程会有曲折，会有反复，但总的的趋势是不可改变的。就所有制来说，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将逐步过渡到以大队乃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更远的将来，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还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再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与此相联系，在人与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也将不断地发生变化，人们之间在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别，将逐步缩小，事实上的真正的平等，将逐步增大。这都要经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发展过程。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资产阶级法权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发生根本质变之前，它始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但在量变和部分质变的过程中，它又逐步地衰亡着。所以，既要承认它，又要限制它，不承认就不是立足于社会主义，不限制就到不了共产主义。“只能”“加以限制”的提法，准确而深刻地概括了事物本来的辩证法，体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思想。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过程转化为他种过程的这种变动性则是绝对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那种把资产阶级法权凝固化、绝对化、神圣化的观点，是只看到常住性，看不到变动性，把相对的统一性绝对化了，这是根本错误的。但如果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就想取消资产阶级法权，那也是不对的，是只看到变动性，看不到常住性，否认

了有条件的相对的统一性。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要讲两个，不能只讲一个，这是毛主席一贯的思想。我们应当牢牢地记住。

三、一分为二地来看资产阶级法权的作用

“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重点是我们加的），是说对资产阶级法权一定要限制，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任务。提出要“限制”，就包含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作用的一分为二。既然是限制，而不是消灭，那就是还要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还有它的历史作用。既然一定要限制，而不能扩大，就是特别强调地指出了它的消极作用和危害性。

资产阶级法权作用的两重性，应当摆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来分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资产阶级法权所以有一定的历史作用，是因为在被限制了的条件下，它同生产力的发展还有适应的一面，在正确路线领导下，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作用，集中到一点上，就在于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是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基础。而资本主义的泛滥和复辟，归根到底，要导致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和倒退。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的作用，归根到底，也应当这样去看。

资产阶级法权作用的两重性，决定了我们对它采取既有利用、更要限制的态度。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产阶级法权，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还有历史作用，所以要承认它，利用它，有些还要保护它。我们所利用和保护的，是它与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一面，而不是全部。同时更要看到它同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一面，警惕它的消极作用，所以又必须对它加以限制，创造条件逐步削弱以至最后消灭。利用和限制，也是对立的统一。利用是有条件的利用，有限制的利用；限制是在承认、利用情况下的限制。利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让它发挥对生产力发展一定的促进作用，以便逐步创造自己否定自己的条件；限制也不是原封不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限制它发生作用的范围，本身就包含了对它部分地否定；只有进行积极的、恰当的限制，才能对它加以利用，否则，让它的消极作用无限发挥，使资本主义膨胀起来，也就变成无“利”可“用”的东西了。利用它，限制它，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最终消灭它。我们党的政策，无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就体现了既有利用、更要限制的精神。拿我国的宪法来说，规定有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这可以说是保护资产阶级法权的突出例子。但在宪法第七条里，同时就规定了许多限制的条件：第一，要“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第二，要使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第三，自留地只能是“少量的”，就是说，超过党的政策规定多占的自留地、开荒地要收归集体；第四，“社员可以经营”，当然随着农业机械化和集体经济的发展，社员觉悟的提高，也“可以”不经营。在条件成熟了的地方，社员自愿交回自留地，这并不违犯宪法。

在资产阶级法权作用问题上，有两种观点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一种认为，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是只相矛盾、不相适应的部分。这种说法所以不对，是因为它没有从实际出发，没有对事物的矛盾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另一种相反的看法是，认为体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在路线正确的条件下，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不承认至少未充分承认它的消极作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实际上是假定了这样的前提：在正确路线指导下，就不会有错误路线的干扰；只有正确路线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没有错误路线的反限制。然而这样的前提并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就其客观的、自发的作用来说，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正确路线和政策的巨大作用就在于，可以把它产生资本主义的这种消极作用，限制到最小的程度；资本主义一旦产生出来，就同它进行坚决的斗争，象许家大队长下中农所讲的那样，要把资本主义倾向消灭在萌芽之中，资本主义的东西，一发芽，就把它揪下来；资本主义的东西，破了还会生，生了还要破，要在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的不断斗争中，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胜利前进，防止资本主义的复辟。但是，必须看到有正确路线，必有错误路线，有限制必有反限制，这是客观的规律，也是活生生的现实。对于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一直到共产主义才能消除。所以，上面的那种说法，是一种违背辩证法、脱离实际的抽象议论。

综上所述，一分为二地来看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要用联系的观

点分析它的特点，用发展的观点分析它的存在，用全面的观点分析它的作用；避免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

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总结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极大地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对于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行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毛主席的指示，内容极其丰富，贯串着深刻的辩证法思想，是运用一分为二的宇宙观和方法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光辉范例。要全面深刻地领会它的精神，把对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真正“搞清楚”，必须下功夫，要象列宁指示过的那样，“再三研究，反复探讨，从各方面思考”。其中就包括要从哲学上去研究、探讨和思考。因此，学习哲学，掌握一分为二的革命辩证法，这是我们学好弄通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对资产阶级法权是限制它，还是扩大它，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与刘少奇、林彪修正主义路线对立和斗争的重要内容。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既是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重要社会根源，也是刘少奇、林彪一类搞资本主义复辟的重要手段。林彪极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罪恶言行，是由其反动的阶级本性所决定，同时也反映了他顽固不化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因此，我们必须掌握一分为二这个政治上和世界观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才能更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他们所鼓吹的各种谬论。

伟大导师列宁教导我们：“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一分为二的革命辩证法，就是我们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认

真学习唯物论辩证法，从哲学世界观上弄懂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对于我们从根本上提高识别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能力，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热情支持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实质和特点的讨论情况

李秀林 朱述先 张 炜

在这次讨论会中，大家先讨论了搞清楚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现实意义。通过讨论，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关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组成部分，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号召我们“要搞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同现实的斗争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这个问题，有多方面的意义，概括地说就是：能够帮助我们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学好弄通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提高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识别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自觉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坚持唯物辩证法，以积极的态度和恰当的方法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力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侵蚀，不断改造世界观。在讨论中涉及到的主要有下面三个问题：

一、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经过讨论，大家的意见基本上趋于一致。所谓法权，简单地说，就是权利的意思。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